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簡章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01132 號函核定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電話總機：02-26015310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轉分機 330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轉分機 245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轉分機 3221 ~ 3222

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轉分機 1209

網址：<http://www.hwu.edu.tw>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或現場繳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凡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	5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7
柒、注意事項	9
捌、複(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玖、成績核計	10
拾、錄取原則	10
拾壹、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
拾貳、複查成績及申訴	11
拾參、放榜	11
拾肆、報到	11
拾伍、簡章公告事宜	12
拾陸、附註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表一、網路報名表(範本)	32
附表二、服務工作證明書	33
附表三、工作經歷表	34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3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表六、申訴表	37
附表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38
附表八、報到委託書	39
附表九、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40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1
附表十一、校園平面圖	42
附表十二、本校交通位置圖	43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http://www.hwu.edu.tw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網站公告 (本項招生採取網路報名，不另售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
報 名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起~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
繳 件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
複(面)試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複查成績	◎截止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16：00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5 月 11~13 日（星期三~五）每日 09：00~15：00 ◎正取缺額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公告 ◎逾期未報到及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備取生之遞補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起 (未依遞補通知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備 註	1.考生服務電話：(02)2601-5310 轉分機 1209 2.考生亦可利用網頁查詢招生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hwu.edu.tw/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考資格（每位考生限以一種資格報考）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本「報名資格」第「三」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並以同等學力報考。

六、報考在職專班者，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並符合各碩士班訂定之相關規定。

附註：

一、以第四、五項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不予錄取，報名費全額退還。

二、報考資格所述「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起~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訊(或現場)繳件。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網址 <http://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報考系所」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有*者為必填)→預覽輸入結果無誤→按確認傳送(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列印網路報名表(簽名)→郵寄。

***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E-mail)地址，以免遺漏相關訊息。**

(二)繳件方式：郵寄(限時掛號)或現場繳件。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請親自上網填寫，檢查無誤後列印並親筆簽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不論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都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並將劃撥收據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報名後，不得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如在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全部報名費。

劃撥帳號：19634126

受款人：「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受款人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招生」

三、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正面。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後，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自簽名】。

(二)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之背面【加蓋教務處證明章戳或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以「技能檢定合格」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合格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5、以「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任職學校開立之任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七)。

註：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書面審查資料

(一)必繳資料：研究計畫書及自傳（自傳約壹千字）。

(二)選繳資料：

- 1、最高學歷學校之歷年成績證明單。
- 2、考生若有任何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利、證照等書面資料，請一併提供。

六、報考在職專班者，另繳「服務工作證明」及「工作經歷表」，如簡章附表二、三。

七、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裝訂或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報名信封封面須使用簡章附件十專用信封封面)，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收件**(均須完成報名費劃撥作業)**。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寄件後，不得要求修正報名資料內容或補件，如因此造成權利受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本會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因資格不符而喪失入學資格者，請考生自負其責。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招生系別	資訊科技應用系 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觀光休閒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5	8
複(面)試 (佔 70%)	一、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評分項目：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等。		
書面資料審查 (佔 30%)	一、必繳資料：研究計畫書及自傳（自傳約壹千字）。 二、選繳資料： （一）最高學歷學校之歷年成績證明單。 （二）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論文、專題製作作品、專利、證照等。 三、評分項目：學習能力、專業能力、研究潛力。		
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複(面)試成績} \times 7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附 註	❖本項招生免筆試		

招生系別	資訊科技應用系 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20
複(面)試 (佔 70%)	一、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評分項目：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等。	
書面資料審查 (佔 30%)	一、必繳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及自傳(自傳約壹千字)。 (二)「服務工作證明」及「工作經歷表」。 二、選繳資料： (一)最高學歷學校之歷年成績證明單。 (二)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論文、專題製作作品、專利、證照等。 三、評分項目：學習能力、專業能力、研究潛力。	
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複(面)試成績} \times 7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附 註	❖本項招生免筆試 ❖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	

柒、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考資格證明（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或相關表件等資料，如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04 學年度畢業，並於 105 學年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 105 學年開學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一)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5 學年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二)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捌、複(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時間：以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地點：醒吾科技大學(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請考生務必準時到校參加複(面)試，**本會不寄發准考證或個別通知。**

❖參加複(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玖、成績核計

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2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拾、錄取原則

- 一、 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及甄試入學管道招生缺額為限；並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依次遞補。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之規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以(1)複(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依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拾壹、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考生成績預定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同時以限時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複查成績及申訴

一、複查成績

-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自成績公告後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6：00 止，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筆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每項（科）目各新臺幣 50 元，請於複查前以郵政劃撥方式（受款人：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繳費（帳號戶名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考生不得要求所複查成績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註明複查項(科)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 (五)申請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回函，可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以電話及傳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FAX：(02)26011532）。

二、申訴

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准考證號碼）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六），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拾參、放榜

正備取生名單預定於105年5月5日（星期四）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榜示及本校網站（<http://www.hwu.edu.tw/>）公告，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通知。

拾肆、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5 年 5 月 11～13 日（星期三～五）每日上午 9：00 至 15：00，持身分證或其它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錄取報到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八）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符**

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應屆畢業生得以附表九「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代替)，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正取缺額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備取生之遞補：

(一)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有缺額，自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起，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之規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放榜後，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伍、簡章公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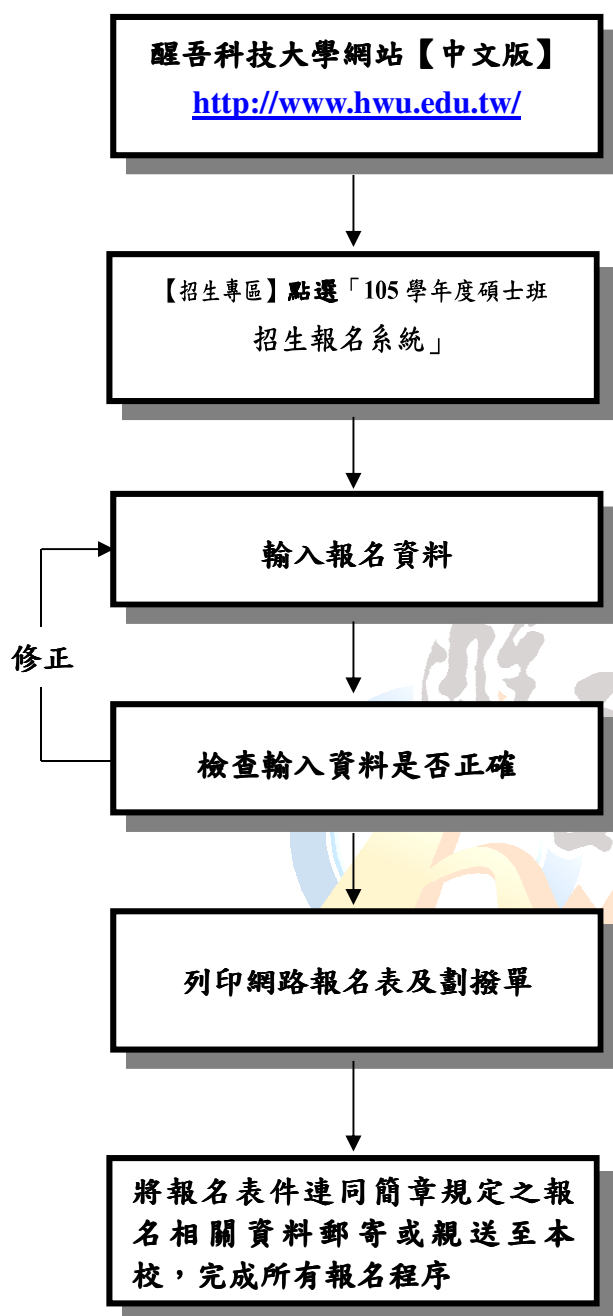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不另行販售，請考生依個人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拾陸、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徵召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凡報名參加本項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 三、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四、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hwu.edu.tw/>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使用 IE 瀏覽器)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5/02/15(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5/03/25(星期五)下午 16: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各項相關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並簽名。列印劃撥單繳費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0C 號令發布修正第一條至第七條，刪除第八條條文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發布修正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發布修正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

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

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1 年04 月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六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七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八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04 月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

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

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7 月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字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考生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並簽名確認，再以郵寄或現場繳件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表範本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報考身份別	一般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80 年 07 月 03 日
報考系所	○○○○系碩士班			組別	
聯絡地址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 02-26015310*201	電話(夜)： 02-26015310*201	手機：0952000001		
最高學歷	大學畢業 ※附註：應屆畢業生請填現正就讀學制				
學歷資料	民國 104 年 06 月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畢業 ※附註：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 說明：若無就學請填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					
應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 ☐ 研究計畫書 ☐ 自傳(約壹仟字)				
必考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複(面)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號碼		
	父	王大明	02-26015310*1201		
			0952000001		
考生切結事項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3.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本表背面

《附表二》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服務工作證明書

(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在職情形					
備 註					

證明機關(全銜)：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機關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附表三》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工作經歷表

(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姓 名		報考所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工 作 經 歷 (含 現 職)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年資小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生 簽名		

附註：

1.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 105 學年開學日前止。
2.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表四》

醒吾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複查項（科）目	原始分數	* 查覆分數	* 複查回覆事項		
總 分					

※複查成績時間：至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止。

.....摺.....疊.....線.....

醒吾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複查項（科）目	原始分數	* 查覆分數	* 複查回覆事項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 複查項（科）目請仔細填寫(書面資料審查以一項計費)。
- 三. 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 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正副表不可裁開)、成績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劃撥帳號：19634126，受款人：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五. 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會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正取生☐備取生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含)前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正取生☐備取生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含)前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

《附表六》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申 訴 事 由			
備 註	報名者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附表七》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收件。
- 二、非本國籍（境外）考生免繳驗「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附表八》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本會留存）

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 年級，學號：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擬請先准予報到，願於註冊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擬請先准予報到，願於註冊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十》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地址：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

收件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內打 ☒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費：至郵局劃撥繳費(800 元)並將劃撥收據(如為低收入戶，請以相關證明取代)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必繳「服務工作證明」及「工作經歷表」

☐其它(請自填)：

《附表十一》



《附表十二》

醒吾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速公路：

由林口交流道(約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國道客運：

1. 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西出口「台北西站 A 棟」(交六轉運站) 搭乘三重客運 1210(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三重客運 936：台北捷運「圓山站」搭乘三重客運「新北市快速公車 936」(經高速公路)→長庚醫院→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終點站)下車。
3. 台北客運 920：由新板橋車站→捷運新埔站→大漢橋→新莊思源路→二省道→五股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4. 台北客運 925：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三重客運

1. 「公西—北門」1209 線：台北市北門→圓環→重慶北路→承德路→民權西路→台北橋→三重重新路→重新橋→一省道→新莊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公西—板橋」786 線：由新板橋車站→縣民大道→北門街→中正路→新海橋→新莊國中→一省道→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3. 新北市市區公車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4. 「五股立體停車場→林口長庚醫院」822→五股立體停車場→新五路二段→蓬萊路→成泰路一段→工商路五福社區→民義路一段→陸光國宅→五股站→冷水坑→民義路二段(張厝、茶場)→五龍里→五林路→水尾→粉寮路一、二段→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桃園客運 桃園遠東百貨前→桃農→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村→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長庚醫院→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加油站→「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其他

1. 搭乘台北捷運「輔大線」→「新莊站」轉乘三重客運 1209(公西—北門)或 786(公西—板橋)→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新店—泰山」918(中興巴士或指南客運)→新店區公所→「泰山國小」轉乘三重客運 1209(公西—北門)、786(公西—板橋)、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